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4R3

修正案号: 39-48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根下部蒙皮的腐蚀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/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-1997-006-210R2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AIRBUS Service Bulletins):

A300-57-204

A310-57-2061

A300-57-6047R4

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24R2, 39-4814 CAD1997-MULT-24R1, 39-2569

为防止机翼下部蒙皮在40-47框之间、1号肋处下表面的垫板内、 外部产生腐蚀和裂纹扩展,影响结构完整性,以下措施被强制执行。

为了扩大适用服务通告的选择范围,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的第一次修订版被颁发。

为了告知A300-600的营运人查阅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-57-6047第四次修订版,将颁发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第二次修 订版。此服务通告第四次修订版的目的是换算"飞行起落/疲劳额定值"为"飞行起落/飞行小时数"。

1) 飞机投入使用5年内或自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起 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7-204或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的内容,进行一次详细目视腐蚀检查。

对于本指令的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起已服役15至20年的飞机,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12个月以内执行。

对于本指令的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起已服役20年以上的飞机,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6个月以内执行。

- 2) 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7-204或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的内容,每5年重复此项检查。
- 3) 根据每次腐蚀检查的结果和所做工作的深度,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7-204或A310-57-2061或

A300-57-6047所确定的门槛值、周期及说明,进行一次检查,以探测可能存在的裂纹。

注:疲劳检查大纲的门槛值及周期由平均飞行时间确定:

- A300B1和A300B2 65分钟

- A300B4-100 80分钟

- A310 95分钟

- A300B4-200、A300C4、A300F4 125分钟

当飞机飞行时间不同时,必须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7-204 或A310-57-2061所确定的方法和疲劳额定值对检查的门槛值和周期进 行调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